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00 通过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林玉晟先生、黄爱丽女士、康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针对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58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龚伟斌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9 号）所涉及的问题，深入核查与分析相关问题原因，明确落实整改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定了整改计划与方案，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